

# 圣迭吉托联合高中学区

## 统一投诉程序

AR 1312.3

### 社区关系

除非理事会会在其他学区政策中另有具体规定，这些统一投诉程序（UCP）应仅用于调查和解决相应的理事会政策中规定的投诉。

### 合规官员

学区指定以下个人、职位或单位负责接收、协调和调查投诉，并遵守州和联邦民权法。个人、职位或单位也是AR 5145.3-禁止歧视/骚扰中规定的合规官员，负责处理有关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以及AR 5145.7-性骚扰中规定的负责处理有关性骚扰的投诉。

#### 学生服务部主任

1 Maverick Way

Carlsbad, CA 92009

(760) 753-6491 转 5585

[ucp@sduhsd.net](mailto:ucp@sduhsd.net)

收到投诉的合规官员可以指派另一名合规官员调查和解决投诉。如果为该投诉指派了另一名合规官员，合规官员应及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合规官员有偏见或利益冲突，会妨碍公平调查或解决投诉，则不得指派该官员处理该投诉。任何针对合规官员的投诉，或对合规官员公平和无偏见地调查投诉的能力产生担忧的投诉，应向督察或指定人员提出，由其决定如何调查该投诉。

督察或指定人员应确保被指派调查和解决投诉的员工接受培训，并了解他们被指派处理的投诉所涉及的法律和计划。向这些员工提供的培训应涵盖当前州和联邦的法律和法规，调查和解决投诉的适用程序，包括那些指控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对投诉作出决定的适用标准，以及适当的纠正措施。被指派的员工可以接触由督察或指定人员确定的法律顾问。

合规官员，或在必要时，适当的管理人员应确定在调查期间以及在结果出来之前是否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如果确定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合规官员或管理人应与督察、督察指定人员，或在适当情况下与学校校长协商，以实施一项或多项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应持续存在，直到合规官员确定不再需要这些措施，或直到学区发布最终书面决定，以先发生者为准。

### 通知

学区的UCP政策和行政法规应张贴在所有本区学校和办公室，包括教职工休息室和学生会议会议室。

此外，督察或指定人员应每年向学生、雇员、学区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学区咨询委员会成员、学校咨询委员会成员、适当的私立学校官员或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学区UCP的书面通知。

通知应包括：

1. 声明学区对遵守联邦和州的法律和法规负主要责任，包括那些与禁止对任何受保护群体的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以及随附的董事会政策中“受UCP管辖的投诉”一节中确定的受UCP管辖的所有计划和活动清单。
2. 负责处理投诉的职位名称，目前担任该职位的人的身份（如果知道的话），以及这些人将了解他们被指派调查的法律和方案的声明
3. 声明UCP投诉，除指控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外，必须在被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4. 声明指控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UCP投诉必须在被指控行为发生之日或投诉人首次了解被指控行为的事实之日的六个月内提出。
5. 声明在公立学校注册的学生不得被要求为参加构成学区教育计划不可分割的基本部分的教育活动支付费用，包括课程和课外活动。
6. 如果投诉人提供证据或致使证据支持投诉的信息，关于学生费用或地方控制和问责计划（LCAP）的投诉可以匿名提出的声明
7. 声明学区将根据教育法84645.7、48853、48853.5、49069.5、51225.1和51225.2的规定，发布关于寄养青少年、无家可归的学生、军人家庭子女以及现在在学区注册的前少年法庭学校学生的教育和毕业要求的标准化通知以及投诉程序
8. 声明将根据学区的UCP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在收到投诉后的60天内向投诉人发送书面决定，除非经投诉人书面同意延长这一期限。
9. 声明对于随附的董事会政策中规定的UCP范围内的项目，投诉人有权在收到学区的决定后30天内，通过提交书面上诉，包括原始投诉和学区决定的副本，向加州教育部（CDE）上诉学区的调查报告
10. 告知投诉人任何民事法律补救措施的声明，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歧视、骚扰、恐吓或

欺凌的州或联邦法律可能提供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补救措施或命令（如果适用）。

#### 11. 学区的UCP副本可免费获得的声明

根据教育法221.66的要求，年度通知、合规官员的完整联系信息以及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有关的信息应发布在学区和学区学校网站上，还可以通过学区支持的社交媒体提供。

督察或指定人员应确保所有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包括英语水平有限的学生和家長/监护人，都能获得地区政策、法规、表格和通知中提供的有关UCP的信息。

如果在某一学区学校注册的学生中，有15%或更多的人讲英语之外的单一主要语言，则该学区的UCP政策、法规、表格和通知应根据教育法234.1和48985的规定翻译成该语言。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学区应确保英语水平有限的家長/监护人有意义地获得所有相关的UCP信息。

#### 投诉的提出

投诉应提交给合规官员，合规官员应保持一份收到的投诉记录，为每项投诉提供一个代码和日期戳。如果没有被指定为合规官员的场所管理员收到投诉，场所管理员应通知合规官员。

所有投诉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诉人签字。如果投诉人因残疾或不识字等情况而无法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学区工作人员应协助提出投诉。

如适用，投诉也应根据以下规则提出：

1. 任何个人、公共机构或组织都可以提出投诉，指控学区违反了管理随附的董事会政策中规定的项目的适用的州或联邦法律或法规。
2. 如果投诉人提供证据或致使证据支持不合规投诉的信息，任何指称不遵守有关禁止学生费用、押金和收费的法律或与LCAP有关的任何要求的投诉可以匿名提出。关于违反禁止向学生非法收费的规定的投诉，可以向学校校长或者督察或指定人员提出。
3. 除指控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UCP投诉外，UCP投诉应在被指控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交。对于与LCAP有关的投诉，指称的违规日期是县学校督察批准理事会通过的LCAP的日期。
4. 指控非法歧视的投诉只能由指称个人遭受非法歧视的人、认为任何特定类别的人受到非法歧视的人或声称个别学生受到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正式授权代表提出。
5. 指控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应在被指控的非法歧视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或在投诉人首次了解被指控的非法歧视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在投诉人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延期理由后，督察或指定人员可根据充分的理由将申请时间延长至90天。
6. 当指控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是以匿名方式提出时，合规官员应根据所提供信息的具体性和可靠性以及指控的严重性进行调查或作出其他适当的反应。
7. 当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人或指称的受害者（如果不是投诉人）要求保密时，合规官员应告知投诉人或受害者，该要求可能会限制学区调查该行为或采取其他必要行动的能力。在尊重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学区仍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根据该要求来调查和解决/回应投诉。

## 调解

在收到投诉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合规官员可以与所有各方非正式地讨论使用调解来解决投诉的可能性。应提出调解来解决涉及一个以上的学生而没有成人的投诉。然而，不得提供或使用调解来解决任何涉及性侵犯指控的投诉或存在调解一方感到被迫参与的合理风险的投诉。如果各方同意进行调解，合规官员应当为这一程序做出所有安排。

在对指控报复或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进行调解之前，合规官员应确保所有各方同意允许调解人接触所有相关的保密信息。合规官员也应通知所有各方，他们有权在任何时候结束非正式程序。

如果调解过程不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解决问题，合规官员应着手对投诉进行调查。

除非投诉人书面同意延长时间，否则使用调解不得延长学区调查和解决投诉的时限。如果调解成功，投诉被撤销，则学区应只采取通过调解商定的行动。如果调解不成功，学区应继续采取本行政条例规定的后续步骤。

## 投诉的调查

在合规官员收到投诉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合规官员应开始对投诉进行调查。

在启动调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合规官员应向投诉人和/或投诉人的代表提供向合规官员陈述投诉中包含的信息的机会，并应通知投诉人和/或代表有机会向合规官员提供任何证据或致使证据支持投诉中指控的信息。此等证据或信息可以在调查期间的任何时候提出。

在进行调查时，合规官员应收集所有可用的文件，并审查所有与投诉有关的可用记录、笔记或声明，包括在调查过程中从各方收到的任何额外证据或信息。合规官员应单独询问所有与投诉有关的现有证人，并可访问任何可合理到达的、据称发生过相关行为的地点。在适当的时间间隔内，合规官员应向双方通报调查情况。

为了调查指控报复或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合规官员应以保密的方式私下、单独与指称的受害者、任何指称的犯罪者和其他相关证人进行面谈。必要时，其他工作人员或法律顾问可以进行或支持调查。

投诉人拒绝向学区调查员提供与投诉中指控有关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未能或拒绝合作调查，或对调查的任何其他阻挠，都可能导致因缺乏证据支持指控而驳回投诉。学区拒绝向调查员提供与投诉中的指控有关的记录和/或信息，未能或拒绝配合调查，或对调查的任何其他阻挠，都可能导致根据收集到的证据认定发生了违规行为，并采取有利于投诉人的补救措施。

### 调查报告的时间安排

除非与投诉人达成书面协议延长期限，否则合规官员应在学区收到投诉后的60个日历日内编写书面调查报告并发给投诉人，如下文“调查报告”一节所述。

对于任何指控非法歧视骚扰、恐吓和欺凌的投诉，应将投诉人同意的任何延长时限告知被投诉人。

### 调查报告

对于所有投诉，学区的调查报告应包括：

1. 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得出的事实结论。
2. 为每项指控提供明确的结论，以确定学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3. 当学区发现投诉有价值时，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当法律要求时，向所有受影响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补救措施，对于学生费用投诉，提供符合教育法49013和5 CCR 4600的补救措施。
4. 通知投诉人有权就学区的调查报告向CDE提出上诉，除非学区使用UCP来处理5 CCR 4610中没有规定的投诉。
5. 向CDE提出上诉应遵循的程序

调查报告还可包括防止再次发生或报复的后续程序，以及报告任何后续问题的程序。

在与学区法律顾问协商后，可以将调查报告相关信息传达给不是投诉人的受害者以及可能参与执行调查报告或受投诉影响的其他各方，前提是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在指控非法歧视骚扰、恐吓和欺凌的投诉中，向指称受害人发出的调查报告通知应包括对与指称受害者直接有关的应诉人

实施的任何制裁的信息。

如果投诉涉及英语水平有限（LEP）的学生或家长/监护人，那么如果投诉人要求，学区的答复和调查报告应以英语和投诉所用的主要语言书写。

对于根据州法律指控非法歧视、骚扰、恐吓和欺凌的投诉，调查报告中还应包括向投诉人发出的通知。

1. 投诉人可以在向CDE提出上诉后的60个日历日内，在学区投诉程序之外寻求可用的民事法律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令、限制令或其他补救措施或命令。
2. 60天的暂停期不适用于在州法院寻求禁令救济的投诉或基于联邦法律的歧视投诉。
3. 指控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残疾或年龄的歧视的投诉，也可在指控的歧视发生后180天内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提出，网址：[www.ed.gov/ocr](http://www.ed.gov/ocr)。

### 纠正措施

当发现投诉值得考虑时，合规官员应采取法律允许的任何适当纠正措施。聚焦学校或学区更大环境的适当纠正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学区政策的行动；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培训；对学校政策的更新；或学校气氛调查。

对于涉及报复或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可向受害者提供但不向被告传达的适当补救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辅导
2. 学业支持
3. 健康服务
4. 指派一名护送人员，让受害者在校园内安全行动。
5. 关于现有资源和如何报告类似事件或报复的信息
6. 将受害者与任何其他相关人员分开，但这种分开不得对受害者造成惩罚。

7. 恢复性司法
8. 跟踪调查，以确保该行为已经停止，并且没有报复行为。

对于涉及学生作为被告的报复或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可向学生提供适当的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从一个班级或学校转学
2. 家长/监护人会议
3. 关于该行为对他人影响的教育
4. 积极的行为支持
5. 转介到学生成功小组
6. 拒绝参加课外或共同课外活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特权
7. 法律允许的纪律处分，如暂停或开除，当发现员工有报复行为或非法歧

视行为时如果出现骚扰、恐吓或欺凌，学区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集体谈判协议，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包括开除。

学区还可以考虑对更大的学校社区进行培训和其他干预措施，以确保学生、员工和家长/监护人了解构成非法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的行为类型，了解学区不容忍这种行为，以及如何报告和应对这种行为。

如果发现投诉值得考虑，应向投诉人或其他受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

但是，如果指控不遵守有关学生费用、押金和其他费用、体育教学时间、没有教育内容的课程或与LCAP有关的任何要求的投诉被发现值得考虑，学区应根据州教育委员会的条例规定的程序，向所有受影响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补救措施。

对于指称不遵守有关学生费用的法律的投诉，学区应通过合理的努力，努力查明并全额偿还所有受影响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在提出投诉前一年内支付的非法学生费用。



## 向加州教育部提出上诉

任何投诉人如果对学区关于任何受UCP管辖的特定联邦或州教育计划的投诉的调查报告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学区调查报告后30个日历日内向CDE提出书面上诉。

上诉状应连同当地提出的投诉原件和学区对该投诉的调查报告副本一并寄给CDE。投诉人应说明并解释上诉的依据，至少包括以下一项：

1. 学区未能遵循其投诉程序
2. 相对于投诉的指控，学区的调查报告缺乏得出法律结论所需的实质性事实调查结果
3. 学区调查报告中对事实的重要调查结果没有实质性证据支持
4. 学区调查报告中的法律结论与法律不一致
5. 在学区发现不遵守规定的案件中，纠正行动未能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

在接到CDE关于学区的调查报告被上诉的通知后，督察或指定人员应在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下列文件转交给CDE：

1. 原始投诉的副本
2. 调查报告的副本
3. 调查档案的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提交的和调查员收集的所有笔记、访谈和文件
4. 为解决投诉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报告
5. 学区UCP的副本
6. CDE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

如果接到CDE通知，学区的调查报告未能解决投诉中提出的指控，学区应在通知后20天内向CDE和上诉人提供一份修正的调查报告，以解决原始调查报告中未解决的指控。修正报告也应告知上诉人有权就原报告中未涉及的指控对修正报告单独提出上诉。

(9/16 5/17) 3/18

董事会通过：2019年4月4日  
董事会修订：2020年8月27日  
董事会修订：2021年6月10日  
董事会修订：2022年8月25日